

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 (报批稿)

编制说明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2022年078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1
(二) 制定标准的背景	1
(三) 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2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7
(一) 标准的编制原则	7
(二)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7
三、主要验证分析和预期的经济效果	15
(一) 主要试验分析	15
(二) 预期的经济效果	15
四、与国际、国内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	16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7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7
七、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议	17
八、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7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8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8

《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计划项目编号，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任务来源：

2018 年 1 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正式向海标委申请编制《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海洋行业标准。2018 年 11 月 15 日自然资源部正式下达了标准编制立项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26 号）。

项目编号：标准项目编号为 201810027-T。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二）制定标准的背景

近年来海洋经济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各地区发展海洋经济的热情空前高涨。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中发〔2018〕43 号）提出了“健全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制度”的要求。为适应新时期海洋经济管理的要求，准确、全面、及时反映海洋经济发展情况，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亟需进一步规范化，逐步改进完善提高

科学性。

为综合反映海洋经济发展全貌，规范海洋经济统计范围和统计口径，实现与国民经济的可比，2005年原国家海洋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印发了《海洋经济核算体系实施方案》，且于2006年建立了《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自此开始了国家和省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并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2017年1月原国家海洋局印发了《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指南》，指导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和技术日臻成熟。

编制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的目的是明确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的范围、流程、基本方法，并针对各海洋及相关产业提供推荐的核算方法。一方面为沿海地区开展市县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提供技术支撑；另一方面促进沿海地区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的规范化，提高其科学性及其可比性。

（三）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1. 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组

自明确任务之后，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就成立了由部门领导和相关专业研究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的研究与项目推进工作。

（2）标准起草阶段

编制标准初稿主要包括确定标准框架、结构与内容，对

相关术语进行定义；开展海洋生产总值基本核算方法的梳理，开展各海洋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研究，完成标准文本起草及编制说明编写等。

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是在草案基础上，通过对标准定义、方法等进行实践和深入研究后编制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深入研究《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16》，进一步梳理海洋生产总值基本核算方法，结合全国及各地区开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各海洋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2017年7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16》，丰富和完善了核算内容，改进了基本核算方法，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了方法参考。通过参加国家统计局举办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16》培训，深入学习国民经济核算范围、内容及方法等，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方法，提高标准的科学性。

依据《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草案），先后为辽宁省、天津市、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等地区开展省、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提供技术支持，并总结各地区进行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的实践经验，根据各地区的实践情况修改完善标准，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

基于《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送审稿），调整标准框架，重新梳理了海洋及相关产业与国民经济行业的对照关系，

保证一个国民经济小类码只对照一个海洋产业大类码，提高标准的科学性。经过严格的标准内审，在整理现有海洋经济统计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了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方法。

基于《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报批稿），再次调整了海洋及相关产业与国民经济行业的对照关系，保证与其他标准的衔接。基于修订后《海洋经济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的专家咨询情况和征求意见情况，完善了各产业核算方法，兼顾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组织海洋经济领域有关专家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内部评审。根据内审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完成编者说明的编写修改和有关征求意见材料的准备。

（3）标准征求意见及修改阶段

2021年12月17日，标准起草组分别向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自然资源部北海局、自然资源部东海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11个沿海地区及5个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和中国海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江苏海洋大学3家涉海高校等24家单位发送了《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关于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征求意见材料报送审查工作的函》（海信函〔2021〕500号），征求意见。截至2022年4月21日，共有22家单位回函（回函率超过3/4，符合有关要求），其中16家单位反馈了合计58条建议或意见，其余6家单位回函无建议或意见。

根据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纳了

42 条意见，部分采纳了 9 条意见，7 条意见未予采纳（对部分采纳和未采纳意见原因进行了备注说明，详见《意见汇总处理表》），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送审稿），并完成标准送审稿审查相关材料准备。

（4）标准送审及完善阶段

2022 年 5 月 27 日，标准起草组联合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中国海洋大学、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青岛市海洋发展局等单位的 9 名专家组成审查组，以视频会议形式对《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送审稿）行业标准进行了审查，审查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送审稿）的制定过程、主要技术内容等情况的汇报和有关说明，逐条讨论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出了 14 条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详见《〈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组 9 名专家一致同意给予本标准为国际一般水平的结论，同意该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

根据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报批稿），并完成标准报批审查相关材料准备。

2. 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郭越（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副研究员，负责项目总体设计、标准总体框架设计、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基本核算方法的专题研究及标准内容和编制说明的修改；

宋维玲（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副研究员，负责标准编制方案的制定，标准和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

李琳琳（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副研究员，负责海洋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专题研究，参加标准内容及编制说明的修改；

王悦（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助理研究员，负责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流程的专题研究，参加标准及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

丁仕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研究实习员，负责标准征求意见及修改讨论，参加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专题研究。

周洪军（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副研究员，负责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专题研究。

赵锐（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副研究员，参加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的专题研究。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以国民经济核算基本理论为指导，充分借鉴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核算方法和派生性产业核算方法，设计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以准确、全面地反映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2. 兼容性原则

在梳理总结十多年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经验基础上，归纳设计各产业核算的基本方法，保证核算方法可以指导各级开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3. 实用性原则

基于海洋经济统计数据具体情况，针对各海洋及相关产业的特点设计推荐核算方法，为各级开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指南，突出核算方法的实用性和指导性。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共 6 章，3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核算范围、核算方法、核算流程，以及附录。在确定上述内容过程中，充分借鉴国民经济核算方法和文化产业核算方法等，总结十多年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实践经验，基于现阶段海洋经济统计数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的。

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发展来看，核算方法不是固定

不变的，随着经济发展情况和基础资料的变化，核算方法也会随之变化。我国从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过渡到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于 1985 年逐步开展国内生产总值核算；1990 年对原有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方法；1993 年，根据我国新的会计制度和基层企业统计一套表要求，改进了工农业不变价总产出、政府消费、存货增加的计算方法等；2005 年，根据第一次经济普查资料，改进了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处理方法、规模以上工业和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部分服务业和个体经营户增加值等核算方法；2009 年，根据第二次经济普查资料，改进了工业、建筑业、金融业、个体经营户、军队、武警活动等现价增加值的核算方法、部分行业不变价增加值的核算方法及间接计算的银行中介服务的处理方法等；2017 年，印发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改进了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等，调整了研究与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海洋经济核算体系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海洋领域的拓展，作为海洋经济核算体系中的主体核算，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的方法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我国海洋经济的发展、新兴海洋产业的壮大、海洋新业态的涌现，海洋经济统计数据不断丰富，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也将不断改进完善。因此，通过梳理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所需的基础统计资料，设计了基本核算方法，为各级开展不同频度的海洋生产总值核算

提供指导；针对各产业统计资料具体情况，设计了各产业核算方法，以提高核算的可操作性；设计了核算流程，便于有序开展核算工作。

1. 分析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所需的基础统计资料

参考我国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数据的形成和发布程序，基础统计资料的可获性对于核算方法的设计具有很大影响。因此，借鉴我国非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基于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结合各部门统计制度和公开的统计年鉴资料，分析了可以用于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的统计指标，梳理了各产业基础统计资料的制度依据和来源部门，形成了附录。

此外，基于《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按照国民经济小类码的注释，进一步梳理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照关系，保证一个国民经济小类码只对照一个海洋产业大类码，减少一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数据在多个海洋产业大类分劈工作，提高可操作性。

2. 设计基本核算方法

依据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所需的基础统计资料，归纳形成直接核算法、增加值率法、行业剥离法、地区分劈法、投入产出法和增速推算法等六种基本核算方法。

直接核算法是借鉴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中的生产法和收入法，基于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采集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财务指标而设计的，适用于海洋经济活动单位会计制度

健全且所需财务指标基本能够获取的海洋产业。

增加值率法是借鉴国内生产总值分产业核算中使用的方法，基于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采集的海洋产业总产出或总产值和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率而设计的，适用于海洋产业总产出数据能够获取的海洋产业。

行业剥离法是借鉴相关分析方法，基于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采集的数据，以及通过抽样调查或全面调查确定的剥离系数而设计的，适用于国民经济相关行业小类码或中类码数据能够获取，或者涉海部门开展产业统计且相关数据能够获取以及计算剥离系数的基础数据资料能够获取的海洋产业。

地区分劈法是借鉴国内生产总值分产业核算中使用的方法，基于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采集的数据而设计的，适用于本地区基础数据资料较为完备，而下属地区只能获取少量相关价值量或实物量数据资料的海洋产业。

投入产出法是借鉴投入产出理论和国外开展海洋经济核算的经验，基于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采集的投入产出表而设计的，适用于海洋相关产业。

增速推算法是借鉴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基于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采集的数据而设计的，适用于当期统计资料不完备，但少量相关价值量或实物量指标能够获取的海洋产业。

3. 设计各产业核算方法

各海洋产业的行业细分程度不一，产业之间在统计数据范围、口径、详尽程度、可靠性等方面各不相同，所以依据海洋生产总值的基本核算方法，结合各产业基础统计资料的可靠性、可获性等具体情况，设计了各产业推荐的核算方法。

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由于渔业部门的基础统计资料较为健全，而且定期发布统计年鉴，所以推荐采用增加值率法和行业剥离法相结合核算。

沿海滩涂种植业：由于沿海滩涂种植业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数量较少，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等，可以采集到沿海滩涂种植业总产出、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率和增加值等指标，所以推荐采用增加值率法和行业剥离法相结合核算。

海洋油气业：由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基础统计资料较为健全，而且采集渠道较为畅通，所以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直接核算法相结合核算。

海洋矿业：由于海洋矿业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数量较少，按照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财务指标，所以推荐采用直接核算法核算。

海洋盐业：由于海洋盐业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数量较少，按照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财务指标，所以推荐采用直接核算法核算。

海洋船舶工业：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的规模以上国民经济行业总产值、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率，以及船舶企业营业收入等，所以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增加值率法相结合核算。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可以采集到对应的规模以上国民经济行业总产值、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率，所以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增加值率法相结合核算。

海洋化工业：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的规模以上国民经济行业总产值、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率，同时可以通过抽样调查或全面调查采集剥离系数等，所以海盐化工、海洋石油化工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增加值率法相结合核算；海藻化工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数量较少，按照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财务指标，所以推荐采用直接核算法核算。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的规模以上国民经济行业总产值、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率，同时可以通过抽样调查或全面调查采集剥离系数等，所以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增加值率法相结合核算。

海洋工程建筑业：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建筑业增加值，同时借鉴国

内生产总值的建筑业核算方法，所以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核算。

海洋电力业：由于海洋能发电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数量较少，按照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财务指标，所以推荐采用直接核算法核算；从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可以采集装机容量、上网电价等，所以推荐采用增加值率法核算。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由于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数量较少，而且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不是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率，以及海水淡化产量、海水直接利用量等，所以推荐采用增加值率法核算；由于海水化学资源利用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数量较少，按照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财务指标，所以推荐采用直接核算法核算。

海洋交通运输业：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以及周转量等，所以海洋旅客运输、海洋货物运输、海洋港口、海洋运输辅助活动、涉海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核算；由于海底管道运输的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数量较少，按照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的财务指标，所以推荐采用直接核算法核算。

海洋旅游业：由于国家文旅部门定期公布统计数据，而地方文旅部门统计资料较少，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率，所以推荐采用增加值率法、地区分劈法相结合核算。

海洋科学研究：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同时可以通过抽样调查或全面调查采集剥离系数等，所以海洋科研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核算。

海洋教育：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同时可以从教育部门获取对应剥离系数等，所以海洋教育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核算。

海洋公共管理服务：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同时可以通过抽样调查或全面调查采集剥离系数等，所以海洋公共管理服务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核算。

海洋上游相关产业：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的规模以上国民经济行业总产值、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率，同时可以通过抽样调查或全面调查采集剥离系数等，所以海洋上游相关产业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增加值率法相结合核算。

海洋下游相关产业：按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等，可以采集到对应的规模以上国民经济

行业总产值或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增加值，同时可以通过抽样调查或全面调查采集剥离系数等，所以涉海产品再加工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增加值率法相结合核算，海洋产品批发与零售和涉海经营服务推荐采用行业剥离法核算。

4. 设计核算流程

基于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实践经验，设计了确定核算范围、采集基础数据资料、细化调整各产业核算方法、开展数据核算的核算工作流程。

三、主要验证分析和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主要试验分析

本标准“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等关键技术内容经过全国海洋生产总值核算，以及天津市、江苏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沿海城市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实践检验，并利用本标准中的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对辽宁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等地区进行了技术指导。验证结果表明核算方法和流程严谨合理，较为科学可行，核算结果可信，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二）预期的经济效果

海洋生产总值是综合反映海洋经济发展全貌的重要指标。开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能够规范海洋经济的统计范围和口径，实现与国民经济的可比，能够为海洋经济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保障。《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指南》是在总结海

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的基础上编制的，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规范各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的范围、方法等，提高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的标准化水平，保证核算数据的可比性，更好地为海洋经济管理提供支撑。

四、与国际、国内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外有美国、葡萄牙、澳大利亚、韩国等部分沿海国家开展了海洋经济核算，但未形成标准。美国基于国民经济供给使用表，通过估算每一类产品和服务中海洋部分所占份额，计算海洋部分的总产值、增加值等。葡萄牙基于国民经济统计核算数据，通过计算国民经济行业中的海洋份额，计算了9类海洋产业总产出、增加值等。澳大利亚基于国民经济供给使用表，通过测算海洋部门占对应国民经济部门比重，计算海洋产业增加值，并利用投入产出法计算海洋产业间接贡献（相当于国内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韩国基于国民经济供给使用表，通过计算海洋产业占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的比例，试算了船舶和港口航业总产出、中间投入、增加值等。综上所述，国外主要基于国民经济供给使用表，采用行业剥离法计算海洋产业增加值，少数国家同时采用投入产出法计算海洋产业间接贡献（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应用范围主要在国家层面。

国内海洋生产总值核算主要基于《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06），采用行业剥离法、增加值率法、地

区分劈法、投入产出法和增速推算法核算 12 个主要海洋产业、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和海洋相关产业增加值，应用范围已经覆盖国家、省、地市级。因此，本标准是国内首个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标准，核算方法达到国际上海洋经济核算技术的中等水平以上。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标准的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的术语参考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八、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在国家 and 地方涉海部门等从事海洋经济核算工作的单位中宣传并贯彻实施。同时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推

荐等工作，加快推进相关使用部门的了解熟悉，引导标准使用者对标准的规范使用。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